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艾普”或“公司”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9：15 至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4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 5 层会议室召开。

2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3,345,43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.9168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990,3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2795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1,355,13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.637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990,300

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2795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990,3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2795%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包笠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355,137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68,100 股；反对 22,2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323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4%；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9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846%；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355,137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68,100 股；反对 22,2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323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4%；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6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9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846%；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355,137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68,700 股；反对 621,6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723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16%；反对 6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36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7685%；反对 6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23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核经会计师审计后的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355,137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687,00 股；反对 621,6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723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16%；反对 6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36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7685%；反对 6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23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355,137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599,400 股；反对 1,390,9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954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29%；反对 1,39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9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1161%；反对 1,39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88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核公司<2019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355,137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68,100 股；反对 22,2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323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4%；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9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846%；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355,137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68,100 股；反对 22,2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323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4%；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9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846%；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天舵律师事务所律师孔祥舵、陈莹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.《北京天舵律师事务所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8 日